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7-02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于2017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捐赠主要内容

为促进浙江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培养一流高素质人才，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友好协商，制定如下捐赠协议：

##### （一）捐赠款项

公司自2017年至2021年，连续五年，每年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用于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五洲新春创新创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五年共计捐赠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

##### （二）基金的用途

本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每年15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五洲新春奖学金”；
- 2、每年20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全校学生创新大赛，由浙江大学博士生会、机械工程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 3、每年除上述两项用途之外的剩余款项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等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 4、当年基金结余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累计结余额的使用可延长至2025年，同时本协议有效期也顺延至2025年。

### （三）基金的管理

1、本基金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属专项基金，纳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为唯一账户；

2、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为五洲新春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对本基金每年的支出和用途进行审议；

3、管委会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基金的组织实施，负责与五洲新春的日常联络与沟通，并每年向五洲新春和基金会提供本基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接受双方监督。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浙江大学在教育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交流，促进校企双方学术、人才、资源的共享与互动，为公司和行业储备优质教育资源、优秀人才和项目，助推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项目成本计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相应影响。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